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支持工作方案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8月10日

7月31日，我市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我市分配到专项资金2500万元，8月9日，市政府相关领导签批同意：转市科技局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尽快按程序制订我市项目计划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报送省科技厅备案后实施。根据通知和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我局高度重视，8月9日下午召开局务会专题研究，提出我市资金使用和项目支持工作方案：

1、按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项目使用原则，以“省级引导、市级统筹，充分放权、事后监管，绩效导向、奖优罚劣”为原则，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可组织申报不超过2项对当地科技创新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项目计划，经当地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市属重大科技平台依托单位则可组织申报1项对提升平台创新能力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直接报市科技局。

2、“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须围绕国家和省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实施创新驱动八大举措和我市特色科技工作，符合全省科技、产业发展重点规划，体现当地科技创新特色，资金投入采取事前立项资助方式。我市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按省确定的本年度任务清单（一）、（二）、（四）、（五）、（六）、（七）的方向类别进行组织实施。

3、项目立项不搞平均分配，视项目的质量确定立项数量和支持额度。项目采取竞争性评审筛选形式，优胜劣汰。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

4、项目实施时间为2-3年。

5、其他未专门强调的事项，请严格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8﹞1518号）执行。

**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项目的通知